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異議案件審定書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\* 日

貿綜字第 1140150381 號

異議人：建○科○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 248-16 號 3 樓

代表人：林○源

異議人因違反貿易法事件，不服本署民國(下同)114 年 3 月 25 日貿管理字第 1140600352 號函處以警告之處分，提起聲明異議。經本署聲明異議審議委員會第 299 次會議(114 年 4 月 30 日)審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異議人委由○○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(下稱臺北關)報運出口國貨 Loopback Housing 等貨品 1 批(第 CW/13/346/04593 號出口報單)至中國大陸，經臺北關查驗結果，來貨外包裝及內包裝皆標示「MADE IN TAIWAN, CHINA」，涉未依規定標示產地，爰就其違反貿易法部分移請本署核處。

本署以 114 年 3 月 6 日貿管理字第 1140651139 號函請異議人檢證說明未依規定標示產地原因。異議人 114 年 3 月 12 日函復略以，異議人係依據中國大陸海關及客戶要求，用

該標示方式標示產地，方可順利清關進入中國大陸市場。

本署審酌本案貨品係國貨，惟貨品外包裝或內包裝，皆標示「MADE IN TAIWAN, CHINA」，認異議人未依規定標示產地，已違反貿易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，爰依據「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」項次 1 規定，按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處以警告處分。異議人不服，遂向本署聲明異議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出進口人不得有未依規定標示來源識別、產地或標示不實行為，為貿易法第 17 條第 2 款所明定。又依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 112 年 9 月 13 日管轄變更公告，出進口人有第 17 條各款所定禁止行為之一者，本署得予以警告、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輸出、輸入或輸出入貨品。次按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，輸出貨品係在我國產製者，應標示中華民國製造、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，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理由略謂：異議人出口貨品依照政府規定標示產地 MIT(Made In Taiwan)，然出口到中國大陸後，因產地標示問題，遭到罰鍰且須另洽買方尋找當地支援修改貨品之產地標示，經中國大陸買方嚴正要求，須依照中國大陸進口規定，否則所有費用由異議人負擔並予以

罰款。異議人針對銷售至中國大陸而不能接受產地為 Made In Taiwan 部分客戶，尋找其他方式解決，參考網路流傳，改為 Made In Taiwan, China，貨物就能通行，異議人誤信得以此方式執行。因非意圖違反貿易法規，並面臨實質問題卻無最適解決方案之情事，請貿易署對原處分予以撤銷等語。

三、案經開會審議，異議人之代理人列席說明，除執前詞外並補充，異議書附件中國大陸外交部領八函【2005】第 598 號關於涉及臺灣稱謂問題的通知，係由中國大陸客戶提供，異議人出口國貨至中國大陸，實務上常面臨中國大陸海關及客戶要求，須修改產地標示增加 CHINA 等詞，經查：

(一) 本件依臺北關查驗結果，貨品為國貨，貨惟外包裝及內包裝皆標示「MADE IN TAIWAN, CHINA」，未依規定標示產地。異議人雖稱係配合中國大陸法令與中國大陸客戶要求，且誤信改為「MADE IN TAIWAN, CHINA」貨物方能通行。按異議人既為以出進口為常業之廠商，對輸出法規之遵循應負相當之注意義務，本應熟悉輸出貨品標示之法規並對於前揭出口標的之標示，善盡審慎查證之義務，卻未為注意，即難謂無疏失。另依中國大陸 2000 年 12 月 29 日公布之「對臺灣地區貿易管理辦法」第 7 條規定，臺灣貨物及其包裝上應當標明原產地為臺灣，該辦法業於中國大陸行之多年，異議人所辯尚難執為本件免責之理由，堪認

已違反貿易法第 17 條第 2 款出進口人不得有未依規定標示產地行為之規定。

(二) 按「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」(下稱處分原則)項次 1 規定，未依規定標示產地，1 年內初次違規者應裁處警告處分。本件異議人前揭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之行為，核屬前揭處分原則項次 1 明定之違規態樣，自應依法裁罰。

(三) 綜上，本署綜合考量異議人違規情節及應受責難程度，於貿易法第 28 條法定裁罰範圍內，裁處異議人最輕之警告處分，尚屬允妥，要屬有據，核無違誤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明異議無理由，爰依貿易處分案件聲明異議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。

署長 劉 威 廉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○ 日

如不服本審定，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訴願書、原處分書、本審定書等資料影本，經本署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